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

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利润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采取多渠道与股东沟通，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六）公司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或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当公司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等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